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4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焱超

吳昶毅

被告 李昌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伍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第24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117年10月13日止，利息以年利率2.99%固定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遲延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原借

01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就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  
02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04 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5 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  
06 尚欠44萬4008元（含本金44萬0767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  
07 償利息324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8 償。

09 (二)被告於113年6月22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  
10 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  
11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12 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  
13 被告嗣未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3年6月10日  
14 尚積欠7萬2556元（含本金7萬1791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  
15 償利息76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

16 (三)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17 項。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8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借  
22 款契約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信用卡申請  
23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  
24 未入帳查詢、未結帳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為證，經  
25 核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  
27 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  
28 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謝達人

08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9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44萬0767元	自113年6月1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99%	自113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20%計算，最多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7萬1791元	自113年6月1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15%		